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卓勇先生及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 1、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董事会保证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因 6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 6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445,424 股、回购价格 15.2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 20,600 股、回购价格 16.36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6,024 股，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52,136,176 元变更为 851,670,152 元，公司总股本由 852,136,176 股变更为 851,670,152 股。

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 20 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变动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